

东北大学“双百计划”教师出国研修(培训)选派实施方案

东大人字〔2013〕12号

根据“双百计划”全英文课程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学校决定在将外籍教师“请进来”的同时,借助公派出国、校际合作等平台,通过“送出去”研修培训的方式,提高校内教师全英文授课的能力和水平。这既是“双百计划”课程建设的重要保障,也是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有力措施。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培训目标

通过到国外高水平大学跟踪国际学术前沿、感受先进教育理念、拓宽学术视野,增强教师教学、科研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提高教师全英文授课水平,达到讲授“双百计划”全英文课程的要求,加速推进“双百计划”的实施,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教育国际化水平。

二、培训对象及选派条件

(一)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为“双百计划”重点建设课程的授课教师。

(二)选派条件

- 1.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具有较好的学术基础、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
- 2.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和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完整讲授过1门及以上本专业相关课程,且教学效果良好;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
- 3.具有较高的英语水平。

三、派出形式及培训方式

(一)派出形式分为公派出国研修和按校际协议集中派出培训两种。

(二)符合公派出国相关项目条件要求的教师以公派出国研修的形式派出。派出期间在完成派出项目要求任务的同时,须通过与讲授相关课程的教授进行直接交流、参与课堂教学及实践性教学活动等方式提高全英文授课能力。

(三)按校际协议集中派出培训的教师,培训方式以参与主讲课程的全过程教学为主。

四、选派程序

(一)学校下发出国研修(培训)选派通知。

(二)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三)学院对申请教师进行初选并确定推荐人选。

(四)学校对推荐人选进行遴选,其中公派出国教师选派时要向“双百计划”重点建设课程的教师倾

斜。

(五)确定培训人选后签约派出。

五、管理与考核

(一)培训教师在派出期间应严格遵守外事相关规定并接受培训学校的管理。派出期间培训相关事项由学校集中管理。

(二)培训期满后培训教师应及时返校工作,要全面总结派出期间的工作和学习情况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学院和学校,学校对其全英文授课能力进行考核。

六、其他

(一)培训期间保留校内待遇。

(二)集中派出教师的培训相关费用及标准按校际培训协议的规定执行,并从学校相关经费中列支。培训教师培训期满后至少需要在学校工作5年,提前离校需向学校偿还相应的培训费用。公派出国教师按公派出国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附则

(一)本方案由人事处负责解释,特殊问题由学校研究决定。

(二)本方案自下发之日起执行。